

《中医药法》实施一周年 未来市场空间更广阔

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简称《中医药法》)实施一周年。从1983年中医药立法被首次提出,到2017年7月1日《中医药法》正式实施,中医药立法走过30多个年头。这期间,民主党派进行了大力呼吁和持续建言。尤其是2014年和2015年,制定《中医药法》连续两年被列入人大立法工作计划,更成为民主党派关注的重点。而在过去的一年里,中央和地方在促进中医药发展方面,陆续出台多项配套政策,大大提升了中医药服务能力,助推健康中国建设效应凸显。多位业内人士及政协委员认为,随着政策红利的持续释放,未来中医药产业也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香港文汇报·人民政协专刊记者 王晓雪 北京报道

2016年12月25日,中国首部全面、系统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综合性法律《中医药法》诞生,并于2017年7月1日正式实施。这部酝酿了30年的法律,就保护药材质量、保护中医药古方等多个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将为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促进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

这些年,各民主党派为此进行了不懈的建言。2015年8月,民革中央主席万鄂湘率队就中医药发展在吉林调研。结合调研成果,民革中央建议,尽快出台《中医药法》,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并呼吁按照中医药传承和发展规律,制定出台《中医药法》,确保中医药事业在法治框架内持续健康发展,为医疗事故鉴定、中医药品研发、民间中医机构院内制剂、经方的开发与利用提供法律保障。

同时,研究制定中医执业医师法,设立中医师执业类别,健全中医师行业准入制度,建立符合中医人才成长规律的评价体系。

不要把师承方式作为例外

民盟中央副主席郑功成曾参与《中医药法》草案的审议。他认为,国家应重视发展中医药事业,不光是中医药的主管部门,还包括社会保险的主管部门、卫生部门,也包括财政部门、科技部门;中医取得执业资格时,不要把师承的方式作为一种例外,因为在中国的广大地区之间,更多的还是师父带徒弟现象比较多,尤其是老少边穷地区,只有让师承方式变成并重的方式,才能真正体现对中医的重视。

民建中央常务副主席辜胜阻曾在参与

《中医药法》草案审议时,就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中医药传承等方面提出建议。他指出,中医药在科技创新与立项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要有具体的制度设计和规定,要充分保障中医药和西医的平等地位。

至于中医药的传承、创新和传播,关键是在于人才,人才培养方面还可以进一步具体化。

明确中医药在医卫体系中的地位

民进中央则在2015年全国两会期间提交《关于振兴中国中医药事业的提案》,建议深入调研,尽快推动《中医药法》出台。提案指出,中医药事业的健康发展亟须正式法律的有效保障。

当时,中医药行业的指导性法规是2003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但该条例已不能满足新形势下中医药事业发展的需要,因此大力推动国家出台符合中医特色和中医规律的《中医药法》很有必要。

提案建议,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中医药在中国医疗卫生体系中的地位,并重点就中医医疗机构的管理体系、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师考核评定、中药制剂、中药道地药材、中医药现代化、中医药文化传播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

保护中医药知识产权

作为以医疗卫生为主要界别特色的参政党,农工党几乎每年都会在两会提交提案,推进中医药立法进程。以2010年为例,农工党中央向全国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加强法律保护中医药、防止中医药知识产权流失的建议》的书面发言。



7月1日《中医药法》实施一周年,图为广州中医门店医师执药。

香港文汇报记者方俊明 摄

农工党中央指出,中医药知识产权由于中医药自身特点和行业现代化进程缓慢、难以保护,在国际上屡被不当占有,流失严重。为此,农工党中央建议,尽快出台专门用于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政策法规,避免再发生中医药知识产权被不当占有的事件。

建立中医中药“云库”

2017年是《中医药法》付诸实施之年,针对《中医药法》相关规定在落实和执行上可能面临的中药材缺少权威参考依据、中医古方保护难、中医师资质认证存在缺陷等阻碍,致公党中央在当年全国两会提交了《关于尽快打造“中医云库”助力《中医药法》落地实施的提案》,呼吁尽快打造包括中药材、中医药方、中医师在内的“中医云库”,助力《中医药法》落地实施。

提案指出,《中医药法》对于中医药行

业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中医药法》就保护药材质量、保护中医药古方等多个方面作了明确规定,但是在落实和执行上还有可能面临重重阻碍。提案建议建立中医药材“云库”,并进行认定、评核;建立中医药方“云库”,整理当前中医药方,并且采取划分密级的方式进行区别对待;建立中医师“云库”,切实为中医师发展提供保障支撑,同时限制“假中医师”的违法行为。

参与过《中医药法》草案审议的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丛斌指出,历史证明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三者是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的新医学的陆海空三支力量,而不是魏蜀吴的三足鼎立之争,不要把中医、西医和中西医结合看成是“三国演义”。

运用科学技术研究发展中医药

丛斌建议在《中医药法》中增加中西医结合内容,明确结合点、设置相关课程、开展科

学研究。国家也应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护继承,促进创新,充分发挥中西医结合在中国医疗卫生事业中的作用,扶持和保障中西医结合专业的发展。

曾任广州中医药大学副校长、台盟中央原副主席陈蔚文认为,中医药研究发展要遵循中医药自身规律、理论内涵和诊疗体系,发挥特色和优势,提高临床诊疗水平和疗效。

他在参与相关审议时提出过在《中医药法》中增设中医药研究发展条目等相关内容,并提出六项支持中医药研发具体建议。

例如,国家鼓励和支持运用包括哲学、生命科学和其他自然科学领域的知识,开展中医药的研究和发展;国家应鼓励和支持调查、收集民间安全有效的传统诊疗技法、方剂、中草药和学术流派,并加以整理提高和推广应用,同时开展中医药国际合作研究等。

重传承重服务抓机遇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农林路小学学生体验中医文化。

中共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为新时代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全国政协委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局长于文明认为,中医药传统知识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资源,是中国古代科学瑰宝,是中医药传承发展的核心要素。如何建立一个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并行又相互补充的制度,解决现代知识产权制度不能保护中药炮制技术和名医名方、验方特殊疗效的“弊端”,是今后传承工作的重要

课题。他建议,在国家层面加快战略研究,制定《国家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建立健全传统知识保护制度。

于文明指出,要做好这项工作,必须加强战略研究,在国家战略层面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制度的顶层设计,特别是准确界定中医药传统知识的内涵及外延,明确保护什么以及怎么保护等一系列问题,确定权利主体、客体和主要内容,制定相应的权利限制范围和权益,在兼顾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的同时,鼓励创新研究和发展应用,明确惠益分享机制和形式。

建立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提高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是医改的重要目标。“中医药具有‘五种资源’优势,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中,在维护群众健康,保障和改善民生中有安全、方便、效验、经济的特点,可以在保基本、强基层和控费用方面发挥作用,放大医改的惠民效果。”

于文明说,“随着政府供给侧结构调整,中医药以其特色优势和‘五种资源’的特殊地位作用,将在基本医疗和非基本医疗中进一步发挥作用。”

推动中医药服务「带路」



中医药的医疗与养生保健价值被“一带一路”沿线民众广泛认可。

资料图片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倡议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战略举措,顺应时代发展的要求,特别是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了《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为中医药参与服务“一带一路”指明了方向,提出了要求。

规划明确,到2020年,中医药“一带一路”全方位合作新格局基本形成,与沿线国家合作建设30个中医药海外中心,颁布20项中医药国际标准,注册100种中药产品,建设50家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示范基地。

中医药的医疗与养生保健价值被沿线民众广泛认可,越来越多的沿线国家提出与中国加强合作。“但是目前中国中医药走出去整体还处在起步阶段,仍然面临中西医文化差异巨大,中医药服务贸易壁垒众多、人才缺失、标准欠规范等问题。”

全国政协委员许亚南认为,中医药贸易应从单纯的医和药的出口转化为依托教育、科研和文化等软实力的出口,结合影视、音乐等传媒形式进行推广,依托软实力拓展服务贸易。同时,加强国内中医药管理,对破坏中

药形象的违法行为加大惩戒力度。许亚南建议,培养中医药服务人才,鼓励中医院校和国内外外国语大学联合培养多语种面向不同国家的复合型人才;加大培训,切实增强中医药服务贸易人员专业水平和实践能力。此外,应建立中医药服务贸易标准。制定统一的中医药名词术语,建立标准化中医药对外教育课程。完善国家中医从业人员资格认定标准和外国设立中医药服务贸易机构标准,制定中医诊疗国际规范标准,推动中医药国际认证认可体系建设。全国政协委员杨文龙则建议,广东自贸区既有中医药资源集聚的内地作为依托,又是“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的中心支点,可在广东自贸区建设国际中医药产业“一带一路”创新示范园区。

将中医药纳入“十三五”文化发展规划纲要

中医药是最能代表中国国家形象的文化符号。全国政协委员、北京中医药大学国学院院长张其成呼吁,应将中医药文化纳入《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中,并切实将“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作为“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重要抓手之一,给予高度关注和支持

设“中医药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同时,加大中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力度。他认为,应将“中医药”相关项目积极申报为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世界记忆名录;增加国家非遗中医药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的数量,加大对现有非遗项目包括资金在内的全方位支持力度。

张其成表示,应设立“中医药文化事业”发展专项

资金,成立有关中医药文化事业发展平台,亟须成立国家中医药博物馆、国家中医药非遗传承保护中心、国家中医药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同时设立“中医药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大力发展中医文化创意产业,促进中医药文化资源的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中医药数字文化产品的创作,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文化产业群建设。由于中医药文化产业兼具文化产业和健康产业双重优势,需整合跨行业资源。创作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影视、网络等中医文化产品。

他指出,可依托文化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国家汉办孔子学院以及由内地高校和研究机构成立的海外中医中心,设立中医药文化学堂,开设“中医文化”课程,策划举办中医药文化活动,开展中医药本土化的调查研究,以中医药文化展示中华文化魅力,塑造国家形象。

实现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

以《中医药法》实施一周年为契机,“中医中药中国行——2018年中医药健康文化大型主题活动”日前在国家博物馆开幕,作为中医中药中国行第三阶段活动——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的一部分,2018年中医药健康文化大型主题活动从北京到全国各省市、地级市同期启动。

主题活动包括中医药事业发展和文化展览展示、健康咨询、传统保健操演示、互动体验、健康讲座、科普资料发放等一系列中医药健康惠民活动。展览展示区重点展现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医药事业的发展成就,《中医药法》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内容和实施一周年的成果等。此外,今年还将组织中医药健



“中医中药中国行——2018年中医药健康文化大型主题活动”日前开幕。资料图片

康文化精品遴选,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等。十余年来,“中医中药中国行”作为宣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窗口,普及中医药健康知识的重要平台,提高全民健康素养的重要抓手,已成为深受老百姓欢迎的活动品牌。

于文明在出席活动时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发展中医药的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持续深化中医中药中国行的活动内涵,不断创新中医中药中国行的表达方式,建立健全中医中药中国行的长效机制,努力实现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中医药更好地为人民健康服务。